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79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倪文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應由票據權利人，即以能據該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票據喪失時，應由票據權利人為止付之通知，此觀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1、3條之規定意旨亦明。次按聲請人之聲請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聲請本院核發公示催告，惟查聲請人未提出向發票人為止付通知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上開證明文件。聲請人於113年12月3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司催字第79號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受款人
001	黃福環、王耀秋即 王耀秋、謝雪娥	87年1月23日	88年1月20日	2,500,000元	臺灣省合作 金庫
002	黃福環、王耀秋即 王耀秋、謝雪娥	87年5月4日	88年5月4日	1,500,000元	臺灣省合作 金庫